

HW2023070301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W20230703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产品需求概况	20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制造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HW2023070301

3、项目主要内容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目前招标人已建成覆盖三大运营商的“5G 虚拟校园网”，为了更好的将 5G 人联网、物联网（包含 4G/5G/NB-IoT）与校园网融合，需要对校园核心网络进行升级，并增加安全设备对 5G 网络入口进行防护。同时，对原校园物联专网进行升级改造，使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接入物联网终端，并能支持 Lora 协议接入。

本项目为纯硬件设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408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408 万元。以上金额含增值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

方式：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

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获取采购文件所需上传的材料：有效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本次招标鼓励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 话：021-52555810

邮 箱：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	9
5 质疑	10
二、招标文件	10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语言	11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11 投标函	11
12 投标报价	11
13 投标货币	12
14 资格证明文件	12
15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	12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3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20 投标截止期	14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3 开标	15
24 资格审查	15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评标办法	16
六、授予合同		1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6
29	资格复审	16
30	招标人更改采购产品内容的权利	16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6
32	中标通知书	16
33	签订合同	16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 话: 021-52555810 邮 箱: 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7: 00 时 (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邀请书。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9.1	投标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	23.1	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 30 地点: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0	29	产品数量及产品变更: 不适用
11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2	信息发布平台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www.xxgk.fudan.edu.cn)、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产品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产品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产品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 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产品, 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货物、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说明所提供产品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 否则将不予认同, 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 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产品,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产品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产品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产品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产品的范围和内容;

- (2) 切实可行的供货计划书, 并明确阐述;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提供过往项目发明专利授权率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 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产品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 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 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18.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 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8.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8.5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8.6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 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 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 逾期送达, 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 19.4 的规定, 招标机构将拒收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2.2 在递交文件后, 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解密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开标成功与否, 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开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 系统将根据开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 评标办法

26.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第一**的投标人。

28 资格复审

28.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8.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29 招标人更改采购产品内容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产品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注明的地点。

32.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所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合同的具体订单的产品内容和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对上述产品内容、数量不做承诺。

3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产品需求概况

产品需求概况

目前招标人已建成覆盖三大运营商的“5G 虚拟校园网”，为了更好的将 5G 人联网、物联网（包含 4G/5G/NB-IoT）与校园网融合，需要对校园核心网络进行升级，并增加安全设备对 5G 网络入口进行防护。同时，对原校园物联专网进行升级改造，使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接入物联网终端，并能支持 Lora 协议接入。

本项目为纯硬件设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408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408 万元。以上金额含增值税。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目前已建成覆盖三大运营商的“5G 虚拟校园网”，为了更好的将 5G 人联网、物联网（包含 4G/5G/NB-IoT）与校园网融合，需要对校园核心网络进行升级，并增加安全设备对 5G 网络入口进行防护。同时，对原校园物联专网进行升级改造，使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接入物联网终端，并能支持 Lora 协议接入。

二、采购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路由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核心路由器（核心产品）	2	台
2	100G 光放大器	4	台
3	边界路由器	2	台
4	防火墙	2	台
5	物联专网核心交换机	8	台
6	Lora 接入点	10	个
7	Lora 服务器	1	台

三、详细技术参数

本技术参数中提及的工艺、材料、标准仅起说明作用，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或更优的替代工艺、材料、标准。

本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指标，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3.1 核心路由器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
设备规格	★为支持路由功能的三层交换机，用于学校多网融合核心路由交互，交换容量 $\geq 600\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220000\text{Mpps}$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硬件架构	1. ▲支持独立的交换网板≥5 块, 业务槽位数≥8 个
	2. 设备具有可靠性和可扩展性, 架构设计需采用正交 CLOS 架构
接口配置	▲设备满配双主控及交换网板, 配置双风扇、4 电源, 配置 100G 光口≥8, 40G 光口≥36, 10G 光口≥48, 配置 100G 单模光模块至少 16 个、10G 单模光模块至少 96 个
路由功能	1 具有多路径负载分担功能 (ECMP)
	2.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策略
	3.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可视化	1. ▲具有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
	2. ▲具有 Netstream 流量分析功能, 能够对端口上的流量进行统计分析
虚拟化	1. ▲支持将两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 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 统一的管理, 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2.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功能
	3. 具有一台虚拟成多台技术。
可靠性	1. 支持主控板冗余
	2. 为检测设备之间的可达性、时延、丢包率、抖动等信息, 设备需支持 NQA 检测网络质量
产品资质	需具有工信部入网证

3.2 100G 光放大器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
设备要求	支持业务卡全热插拔, 双交流电。设备可两两配对使用
系统参数规格	▲每台机箱支持 2*100G 传输带宽, 具备升级到 8*100G 传输带宽能力, 设备侧提供 2 个 100G 端口。设备点到点最大传输能力大于 60 公里, 或者在光缆损耗大于 26dB 的链路上可正常使用。
▲放大器性能要求	工作波长: WDM 波长; 输入功率: -15dBm 至+6dBm 之间; 增益最大值: ≥20dB; 噪声系数: ≤8dB; 信号速率: 支持 10Gbps、40Gbps, 100Gbps 光信号速率。
光模块要求	发射增强型光模块, QSFP LC 接口, 发射光功率大于 4dBm (总输出光功率), 可与 100G OA 配套使用
管理要求	支持 SNMP 等管理接口, 支持自组网功能, 提供故障诊断功能, 预测关键器件故障概率, 以及定位光放大链路故障点。

3.3 边界路由器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
设备规格	★为支持路由功能的三层交换机，用于互联网边界路由交互，要求边界路由器交换容量 $\geq 70\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7000\text{Mpps}$ 。
接口配置	▲设备应配置双主控，配置冗余电源，配置 100G 端口 ≥ 4 、40G 端口 ≥ 24 、10G 端口 ≥ 16 ，配置 100G 单模光模块 8 个、10G 单模光模块 32 个
路由功能	1. 具有多路径负载分担功能（ECMP），支持非等速链路的负载分担（UCMP），能够实现不同路径按带宽比例负载分担 2.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策略 3.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Netstream	▲具有 Netstream 功能
虚拟化	1. ▲支持将两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2. 具有跨设备链路聚合功能 3. 具有一台虚拟成多台技术
可靠性	1. 支持主控板冗余 2. 支持 BFD，能够实现 BFD 与 OSPF/VRRP 联动。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测试。 3. 具有 sflow、Netstream 流量统计和分析功能
配置和维护	为方便设备运维管理，设备需内置 TCL 语言、Python 语言功能，能够解析执行 TCL、Python 脚本 为方便设备配置文件管理，设备需支持配置回滚功能
产品资质	需获得工信部入网证

3.4 防火墙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
硬件架构	采用多核架构，具备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可插拔冗余风扇模块
扩展性	▲支持硬盘扩展插槽 ≥ 2 ，接口扩展插槽 ≥ 6 个，提供设备面板图
接口要求	▲ ≥ 8 个千兆光口， ≥ 8 个万兆光口， ≥ 4 个 40G 光口
性能要求	▲吞吐量 $\geq 40\text{ Gbps}$ ；并发连接数 ≥ 1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70 万；应用层吞吐性能 $\geq 18\text{ Gbps}$
功能授权	▲设备应具备防火墙、服务器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和 web 应用防护（WAF）、威胁情报等功能，5 年入侵防御及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
部署模式	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路由实现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NAT 功能	1. 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DNS、FTP、H. 323、RTSP、ILS、PPTP、SIP、SQLNET、MGCP、RSH、ICMP 差错报文、TFTP、RTSP、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SCTP、XDMCP、NBT、SCCP、HTTP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
	2. 支持 NAT44、NAT46、NAT64、NAT66
攻击防护	具有安全区域划分, 访问控制列表, 配置对象及策略, 动态包过滤, 黑名单, MAC 和 IP 绑定功能, 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 具有 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安全策略	1. 支持基于域名的安全策略模糊匹配。 2.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 能够基于源/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地区、服务、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 (WAF、IPS、数据过滤、文件过滤、AV、URL 过滤和 APT 防御等) 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3.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用户、应用、终端、服务、VRF 和时间段进行策略冗余分析, 冲突策略分析以及命中率统计。 4.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 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 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 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自动批量和手动逐条策略调优, 具有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内容, 作出总体安全评分的功能。
威胁可视化	基于应用的数据分析, 具有僵尸网络分析, 攻击链推导及资产安全风险等级的可视化呈现的功能。
威胁情报	1. 支持 IP 信誉库、DNS 信誉库、URL 信誉库。 2. 具有挖矿行为检测和勒索病毒检测。
IPv6	1. 支持 IPv6 路由协议 (静态路由, BGP4+, OSPFv3, RIPng)、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 2. 具有 IPv6 下的访问控制、IPsec VPN、DDoS 防护等安全功能。
虚拟化能力	▲1. 具有虚拟防火墙功能: 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 可独立分配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 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 独立保存配置; 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 ▲2. 支持 2 台设备堆叠成一台设备使用, 实现统一管理, 统一配置, 所投设备支持高可靠性 (包含主备/主主模式) 部署。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 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5 物联专网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
-----	--------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设备规格	★交换容量 $\geq 70\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7000\text{Mpps}$ 。
接口要求	▲配置双主控双电源, 配置 40G 端口 ≥ 24 、10G 端口 ≥ 48 , 配置 10G 单模光模块 96 个
VxLAN	▲支持 VxLAN 网关, 支持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
虚拟化	1. ▲具有网络扩展性, 支持 4 框虚拟化。
	2. 具有跨设备链路聚合功能。
	3. 支持一台虚拟成多台技术。
可靠性	1. 支持 BFD, 能够实现 BFD 与 OSPF/VRRP 联动。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测试。
	2. 具有 sflow、Netstream 流量统计和分析功能。
可视化	▲具有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
IPv6	具有 RIPng、OSPFv3、BGP4+、IS-ISv6 协议, 支持 IPv6 策略路由; 支持 DHCPv6 功能、IPv6 portal 功能、IPv6 管理功能; 支持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 具有基于 IPv4\IPv6 的 VRRP 功能。
产品资质	需获得工信部入网证

3.6 Lora 接入点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
▲工作频段	470MHz~510MHz
通信速率	293bps~5.4kbps@125kHz (SF7-SF12)
业务信道	≥ 8 信道上行, ≥ 1 信道下行
发射功率	最大支持 17dBm
固定端口	≥ 1 个 10/100Mbps 以太网电口
PoE	支持 802.3 af/at 兼容供电
回传通道	支持有线 Ethernet/无线 Wi-Fi 回传
防护等级	IP40 或者更优
整机功耗	$\leq 3\text{W}$

3.7 Lora 服务器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
设备性能要求	1. ★CPU 数量 ≥ 2 ; CPU 核心数 ≥ 16 ; CPU 主频 $\geq 2.3\text{GHz}$; 内存 $\geq 256\text{G}$; 读取密集型固态硬盘数量 ≥ 4 ; 单块固态硬盘容量 $\geq 2\text{T}$; 支持 RAID0、1、5、10 等; 配置 4 个以上万兆单模光口及 4 个单模光模块。
	2. 配置可管理至少 100 个物联网终端授权。
	3. 设备内置标准 lorawan server 服务, 可以直接管理 lorawan 网关, 不需要额外部署资源。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指标项	详细技术参数
设备功能要求	设备管理性能 4. 支持直连设备、网关设备、子设备、边缘设备的接入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5. 支持设备分组和设备标签管理; 6. 支持设备 OTA 升级; 7. ▲设备接入需要支持一型一密、一机一密、X.509 证书认证方式; 8. ▲设备数据支持按物模型存储查看, 支持通过设备影子操作设备; 9. 包含但不限于支持 NB-IoT、RFID、BLE、LoRa、ZigBee 及 Wi-Fi 等智能化终端接入, 支持 MQTT、COAP、UDP、TCP、HTTP 等数据解析方式。
	10. 网络运维支持确认和查看 lora 基站点位, 支持对 lora 网络质量的整体指标的监控与分析。
	接口开放 11. 支持完善的北向接口 api 和 sdk; 12. 支持北向实时数据推送; 13. 支持对接融合集成平台和 IOC 平台。
	14. ▲安全访问: 支持分级分权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平台管理员、应用管理员、空间管理员等多种角色, 支持数据按项目、空间维度授权访问; 同时支持 http 和 https 两种平台访问方式。
	15. 运维管理: 设备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系统, 可以记录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等; 支持 API 调用日志。

四、 其他要求

- 4.1 项目实施团体需由 3 名或以上网络认证工程师组成, 其中至少 1 人需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认证证书, 至少 1 人需具有网络专家认证证书。
- 4.2 投标人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 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 4.3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包括验收与安装的具体方案。

五、 商务要求

5.1、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2、售后要求:

质保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5 年。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 1) 中标人需提供招标人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包括软硬件) 的安装、调试并与现网交换机、

波分设备硬件、现网管软件兼容。

2)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

电话报修后立即响应、2 小时上门服务、6 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 需提供同型号备件替换。

3) 提供招标人在质保时间内涉及到招标设备的网络调整、故障设备替换、设备搬迁和系统割接等服务。

5.3 验收要求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 对项目进行验收。

5.4 付款方式

1) ★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 占合同总价款的 95%; 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不计付利息), 占合同总价款的 5%。

3) ★本次招标合同款项将由第三方支付。

4) 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模板中相关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上 海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甲 方: 复旦大学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甲乙丙三方就丙方所辖向乙方购买_____事宜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一)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 “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价格、设备到达甲方及丙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设备保险费、税费及相关服务价格等保障甲方及丙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所购设备及服务一切费用的总和(含增值税)。

(三) “设备”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有关文档、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专用工具等。

(四)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运输、交货、安装、测试、调试、系统集成、配置变更、同城移机、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及其他使所购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五) “文档”指用来描述货物的内容、组成、设计、型号规格, 测试及验收结果, 及货物使用方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70301）

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如货物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六）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成交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 （三）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编号：_）（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 （四）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 （一）标的物名称：_____
- （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署地点	配置类型	整机型号及描述	数量	单套价格（不含税）	单套价格（含税）	总价（含税）

注：1. 合同整体免费维保期 X 年。具体配置见《货物及服务清单》（见附件 1）。

2. 乙方因该服务/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丙方收取。

3. 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及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在甲方及丙方签署考核评价表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在_5_日内开具发票。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70301）

5.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丙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丙方可抵扣税额。

6. 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而导致税额不一致，丙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作为违约金，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三）免费保修期满后，甲方、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维护服务，如需要，则在保证维保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费用为相应标的金额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增值税税率为 %。（计算公式：免费维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含税）=本合同对应价格（不含增值税）*年维保费率*（1+增值税税率））。

（四）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率向下调整的，结算时以不含增值税价计算结果为准进行支付；增值税率向上调整的，则按合同含税价进行支付。

四、品质保证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设备。该设备采用原厂包装，设备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设备的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如是进口设备，乙方在交货时提供中国与出口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或出口国法律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后的原产地证明），同时在进口设备详细装箱单及原产地证明书中加注产品序列号。进口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规定。

（二）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须满足《货物及服务清单》（见附件 1）和《工作说明书》（见附件 2），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四）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应派出《项目服务人员名单》（附件6）中指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或丙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故的,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六、包装、运输与保险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 能够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二)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并支付运费, 确保按期按质交货。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 乙方负责为设备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 该保险的期限至设备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 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乙丙三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七、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详细交货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 合同签署后 X 天日完成设备交货, 三方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时及时进行验收, 设备验收范围包括全部货物的型号、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货物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货物原产地证书、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文件资料。设备验收合格, 三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附件 3), 三方各执一联。

(三) 在到货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乙方应给予调换; 如甲方或丙方要求退货, 乙方应作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四) 在到货验收期内难以判断的质量问题, 但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及丙方业务使用要求的, 乙方也应根据甲方或丙方要求, 给予调换或退货处理, 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五)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 验收合格后, 甲乙丙三方人员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附件 4)。自《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签署之日, 货物稳定运行 X 个月后,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方签署《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附件 4)。

(六) 验收完毕, 乙方(及/或原厂商)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 提供所购货物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七) 三方签署《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视为交付。

(八) 根据付款要求, 选择稳定运行后进行考核评价: 三方签署《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后,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稳定运行 1 个月阶段, 见附件 5), 作为考核乙方履约及付款依据。

八、维保服务

(一) 具体保修服务内容见《工作说明书》(见附件 2)。

(二) 保修期限: 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包括随机附带的系统软件等) 年(原厂商) 免费 保修服务。保修日期自三方签署《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部件、模块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 保修期将按停运天数(按 24 小时计算, 不足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计)相应延长。维保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及丙方要求单台设备提供免费的不超过一次的本地移机, 不限次数的现场配置和调优服务, 并按照甲方及丙方要求提供已随设备购买软件的配置及实施服务。以上操作均不影响维保期。

(三) 服务考核: 服务每满 12 个月及保修期满,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 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 见附件 5), 作为考核乙方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九、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均在乙丙两方间进行结算。合同中乙丙两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 价款的支付。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 占合同总价款的 95 %;

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占合同总价款的 5 %。

最终根据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乙方在申请主体款项时, 根据标的物单价和数量开具包括主体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在内的全额发票; 申请安装运行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时, 提供收款凭证, 无需再开具发票。

1. 第一阶段主体款项的支付: 设备全部到货, 通过验收后, 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 按照下列依据支付主体款项: ①《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 ②《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设备到货验收阶段; ③全额发票: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主体款项;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 可减值支付主体款项。甲方及丙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主体款项, 减值比例不超过 20%;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 主体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及丙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 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 减值支付主体款项, 减值比例不超过 20%。

2. 第二阶段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的支付: X 年免费保修期满后, 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 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1)《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 (2) 收款凭证: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 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考核得分/100)支付质量及服务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三)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需要: 大额行号: 】

(四) 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 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甲方及丙方在使用该设备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及丙方使用该设备或服务主张权利, 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

(二) 保密义务

甲乙丙三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内部保密信息, 除甲乙丙三方履行合同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 否则, 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另外两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严格保守甲方及丙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交付成果中有关技术文档、数据文件、分析报告、技术方案等数据文档, 基于甲方或丙方业务需求所新创作知识产权归属丙方; 乙方在未得到丙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引用或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透露其中的内容; 乙方应当防止保密信息被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公布、销毁、丢失或改变;

2.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甲方及丙方提供保密信息供其查阅, 应当向甲方及丙方提出书面申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及丙方内部控制机制要求, 甲方及丙方向乙方提供国家密级文件必须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提供丙方密级文件, 凡属总行制定的, 必须经过丙方总行审查批准, 凡属分行制定的, 必须经过丙方分行审查批准;

3. 乙方查阅保密信息应当只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之目的; 查阅保密信息的人员只限于乙方为本项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目提供的服务人员;

4. 乙方保证项目涉及的各项内容, 仅限于本项目参与人员知悉。乙方要对参与该项目人员进行严格审查, 加强保密教育, 确保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及丙方备案。乙方应向所有参与人员明示本项目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并使参与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 乙方项目组人员对甲方及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得低于乙方对甲方及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乙方保证参与该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 如需更换人员应报甲方批准, 并按前述做好保密教育及审查工作。根据项目参与人员权限不同, 本着“最小知情权”原则, 按照权限不同分别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5. 乙方查阅保密信息, 应当由甲方及丙方安排;

6. 乙方不得复制、摘抄国家密级文件; 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复制、摘抄甲方及丙方密级文件; 未经甲方及丙方主管部门许可, 乙方不得复制、摘抄甲方及丙方其他保密信息;

7. 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将国家和甲方及丙方密级文件携带至甲方及丙方工作场所以外; 不得将保密信息携带、传递、寄运至丙方、甲方和乙方工作场所外;

8. 乙方不得以损害甲方及丙方利益的方式使用甲方及丙方保密信息; 不得出售、转让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理甲方及丙方保密信息;

9.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定期检查保密工作执行情况;

10. 经甲方及丙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保密信息以合理的方式在必要的限度内披露给参与本项目的乙方的合伙人、雇员。乙方保证, 乙方的合伙人、雇员, 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同意, 不将其获悉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也不将其获悉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或甲方及丙方要求的任何时间,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丙方要求立即销毁或向甲方及丙方归还所有以任何介质保存的甲方或丙方的保密信息。在甲方及丙方的要求下, 乙方应提供一份证明其已满足本项规定义务的文件。

(三) 保密信息

乙方从甲方及丙方获取的信息及材料, 不论是纸面形式、磁记录形式、光学记录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它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反映了甲方及丙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和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

2. 所有与甲方及丙方的业务、经营、计划、交易、市场、财务、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经营方式、财务、交易、信托资产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3. 甲方及丙方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4. 保密信息应被视为甲方及丙方的专有财产。甲方及丙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应构成向乙方明示或暗示地授予任何对于甲方及丙方专利、商标、著作权、保密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或其之下的任何权利。

(四) 非保密信息

1. 乙方从第四方获得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并且该第四方同甲方及丙方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关系, 也不存在任何合同或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但是如果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涉及甲方及丙方, 乙方应当将其视为甲方及丙方保密信息予以保护;

2. 已公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但是该公开不是由乙方、乙方的合伙人、雇员、代理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所造成的;

3. 由乙方独立于本条确定的保密信息而自主开发出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4. 在下列情况下, 乙方不应当被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 为了遵守法律上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所做的披露, 但是乙方在披露前应当征得甲方及丙方同意, 并对要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必要处理;

(2) 经甲方及丙方书面授权而进行的信息披露。

(五) 披露

1. 乙方按照甲方及丙方书面授权进行信息披露, 乙方披露的内容仅限于甲方及丙方授权乙方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2. 依据有管辖权法院或监管机构在法律程序上的要求, 乙方必须披露本条确定的保密信息的, 则乙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 在最短时间内将这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及其内容和背景情况通知甲方及丙方, 就其是否应该采取其认为明智的合法步骤征求甲方及丙方的意见;

(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支持甲方及丙方就这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进行抗辩, 且在披露前采取其它合理措施保护甲方及丙方的权利, 同时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获取能够为甲方及丙方所接受的命令、规定或其他可靠保证, 以使拟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被给予保密待遇。

(3) 如果信息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 则乙方应当仅仅提供法律上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六) 保密条款期限

甲乙丙三方同意, 不论本合同无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甲方及丙方有权换货或退货、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 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

(二)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 每迟延一天, 乙方须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25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设备或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 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害,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 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 保修期内, 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 甲方及丙方有权请其它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及丙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 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及丙方上述费用和损失, 乙方应按丙方要求向丙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两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 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 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二)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甲乙丙三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仲裁。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 诉讼。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四、合同的转让和修改

(一) 合同三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两方, 三方协商同意后, 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未经三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四方或委托第四方代理。

(三)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 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及丙方。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一) _____ ;

(二) _____ 。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贰_份,丙方叁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附件: 1. 货物及服务清单

2. 工作说明书

3.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4.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

5.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6.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及服务清单

附件 2:

工作说明书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附件 3: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丙方验收部门：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验收地点：		
验收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1				
2				
3				
4				
验收内容及结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情况描述
1	包装状态	完好 ☐ 异常 ☐		
2	原厂及产地证明	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		
3	质量检验证明	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		
4	使用说明文档等文件材料	符合 ☐ 不符合 ☐ 不涉及 ☐		
5	...			
验收结论：合格 ☐ 不合格 ☐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注: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2. 该表格一式三联, 第一联: 甲方验收部门留存; 第二联: 乙方留存; 第三联: 丙方验收部门留存; 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 可增加附页。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附件 4: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报告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丙方验收部门：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验收地点：		
验收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1				
2				
3				
4				
验收内容及结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情况描述
1	外观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2	规格型号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3	硬件功能测试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4	安装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5	...			
验收结论：合格 ☐ 不合格 ☐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年 月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年	月	日	日
日			

注:

-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 2. 该表格一式三联, 第一联: 甲方验收部门留存; 第二联: 乙方留存; 第三联: 丙方验收部门留存; 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 可增加附页。

附件 5: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稳定运行 1 个月验收阶段)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内容及分值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分 值（或比 例）	存在 问题	考 核 得 分	备注
1	交付标的物 数量准确性	产品数量是否与 合同一致				
2	供货速度	供货是否及时				
3	产品包装情 况	产品外形、包装是 否完好				
4	文件齐全情 况	是否提供产品合 格证或质量保证 书及必要的技术 文件				
5	技术支持服 务	是否提供必要的 技术支持，以及响 应速度、处理问题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能力				
6	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是否安装、调试无问题				
7	培训服务	是否提供培训服务，以及培训是否切实有效				
考核总分						
考核等级						
考核结论：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成员签名：						
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成员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 第一联: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 第二联: 乙方留存; 第三联: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 第四联: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 可增加附页。
3. A 级指考核得分在 90 分 (含) 以上的供应商; B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 (含) 至 89 分的供应商; C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供应商。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维保服务阶段)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内容及分值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或比例)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产品质量与稳定性	产品运行是否正常; 质量是否合格	25			
2	备品备件情况	备品备件能否及时供应	10			
3	技术培训情况	是否提供培训服务, 以及培训是否切实有效	10			
4	服务能力	服务响应速度; 故障处理能力;	25			
5	产品升级服务	是否及时进行升级	10			
6	重大事故及处理情况	是否出现重大事故, 以及处理是否及时	10			
7	定期巡检情况	是否及时巡检, 并提供巡检报告	10			
考核总分						
考核等级						
考核结论: 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考核部门公章: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 第一联: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 第二联: 乙方留存; 第三联: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 第四联: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 可增加附页。
3. A 级指考核得分在 90 分 (含) 以上的供应商; B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 (含) 至 89 分的供应商; C 级指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供应商。

附件 6: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资质认证	本项目承担的相应责任

中标通知书样式

(中标单位名称):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数字及大写)。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各种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的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编号: HW2023070301

投标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元/ 总价)	币种	供货 安装 时间	质保 期	服务 承诺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备注”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供货安装时间”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 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 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税 前价)	增值 税税率	单价 (元, 含 税)	合价 (元, 含 税)	品牌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

- 1、所有货物均交至招标单位各指定地点, 并负责安装验收合格。
- 2、总报价应包括产品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如果需要)、税收、安装及验收等所有费用。
-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4、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直至将所有产品运抵项目现场, 并且安装、调试结束, 可以交付招标方使用的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要求	偏离 (正/无/负)	偏离内容

说明: 如投标产品技术要求与招标要求不完全一致, 则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产品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产品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 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非现钞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产品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产品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产品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产品提供者提供此类产品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产品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其他情况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产品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在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

犯罪,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办法参照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初步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10) 是否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10)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5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5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 分	1) 根据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金额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
2	商务部分 (6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6 分	投标人交货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7 月以后至今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该业绩不得分。符合以上要求且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3	技术部分 (64 分)	一般技术 功能参数 响应情况	18 分	一般技术功能参数即非“▲”非“★”技术功能参数:一般技术功能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有 1-3 项负偏离的得 14 分;有 4-5 项负偏离的得 8 分;6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0 分。
		重要技术 功能参数 响应情况	24 分	重要技术功能参数即标注“▲”技术功能参数(共 24 个):每有 1 项重要技术功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投标人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4		进度计划 安排	6 分	1. 提供明确的进度计划安排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提供明确的进度计划安排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有进度计划安排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安装与调	6 分	1. 提供完善的安装与调试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

复旦大学 5G、物联网和校园主干网融合改造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301)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试方案		的, 得 6 分; 2. 提供较完善的安装与调试方案, 有一定针对性的、可实施性较强的, 得 3 分; 3. 安装与调试方案较简单, 针对性较弱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组人员配备	3 分	项目组人员数量不低于采购需求, 每提供一份高级项目经理认证证书或网络专家认证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人员数量低于采购需求, 或未提供高级项目经理认证证书及网络专家认证证书中任意一项证书的, 本项目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故障响应方式及恢复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及时, 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的得 5 分; 故障响应时间较长, 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的得 3 分; 故障响应时间长, 售后服务承诺有较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不得分。
8		质保期	2 分	投标人所承诺的质保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 5 年的得 2 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4.6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 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 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4.7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 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 不得外泄。

4.8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 评审工作结束后, 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人。

4.9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 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4.10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如出现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 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 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按产品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或重新组织采购。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 (2) 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 (3) 账号: 31641803001602577

注: 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 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提交保证金的时间

(1)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保证金的提交

3.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提交保证金。为提高效率, 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对于施工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保证金), 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报价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 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 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保证金时, 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报价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提前办理);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示例: “招案 2023-1582, 保证金”)。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支付单据编制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3.7 原则上“保证金收据”均采用电子收据版本,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需要纸质版本,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当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保证金收据”,且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其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